

紐西蘭婦女福利政策及其相關論題

周海娟

導論

一八九三年十一月廿八日，紐西蘭婦女第一次在國家大選中投票。(New Zealand Official Yearbook 1993: 14) 如果我們把婦女投票權視為制定相關婦女福利政策的起點，歷經百年的奮鬥，紐西蘭婦女在就業、教育、住宅、醫療、社會服務、家庭福利、婚姻問題、兒童照顧等方面，均透過立法的途徑，保障婦女權益，提供婦女服務。

紐西蘭的福利體系，主要是由社會福利部統籌有關事項，其他如教育、保健、內政、勞工、毛利人(Maori，係紐西蘭原住民)事務及司法等部門，也涉及一些有關的福利事宜。這個福利體系的目的，是在確保每個依賴個人(dependant Persons)的平均生活水準。(Buurman, 1988: 252) 在此前提下，不論婦女的角色是：個人(Person)、配偶或同居人(Partner)、或是母親(Parent)，均受到相關福利政策的照護。

然而，紐西蘭婦女現在享有的各項福利措施，和整個勞動力市場的變遷、婦女知識份子大力機動女性主義(或謂婦女運動)及婦女本身的工作表現等各項因素，有著密切的關係。

本文主要目的，是在探討紐西蘭婦女福利政策及其相關論題，這包括以下幾個層面：(1)家庭、市場與國家：婦女為何走出家庭？如何在勞動市場中佔得一席之地？在職業婦女的形成與兩性分工的調整過程裡，國家扮演什麼角色？(2)女性主義與婦女運動：到底是爭女權或公民權？為婦女爭到什麼？(3)婦女福利、服務與援助：在醫療、住宅、教育及社會服務等方面，婦女享有那些權益？(4)家庭福利法案和家庭生活津貼：國家如何從直接援助家庭到間接照護婦女？(5)離婚婦女、寡婦與單親家庭的補助和津貼：對於些婚姻不幸或喪偶的婦女，國家提供那些福利措施？(6)兒童照顧與兒童福利：婦女投入勞動力市場的一大牽掛。就是兒童照顧問題，紐西蘭福利國家提供那些可利用的托兒服務？國家如何照護這些未來的主人翁？最後，在結論部分，總結各項婦女福利政策的得失與衍生的相關論題。

家庭、市場與國家

婦女一向被視為「家庭主婦」家庭才是生活重心，相夫教子即是「正業」，對公家事務和社會問題的討論，或是不感興趣，或是缺乏能力；「女性特質」(feminie)和「男子氣概」(masculine)似乎是永不相交的平行線，人

生目標和做事能力也因而「男女有別」。

然而，婦女先後投入勞動力市場，並成爲一支生力軍，實與教育、戰爭和產業發展有相當密切的關係；因而也破除「男女有別」的迷思。初期，抵達紐西蘭的單身婦女，以從事家僕工作者居多。這些自謀生計的婦女，不但工資低、工作環境差，而且也沒有相關立法的保護。即使在一八七三年有了正式的立法，亦因實施不力，家僕並未真正受到保障。（Aitken, 1980: 17）至一八八〇年代，隨著服裝業和羊毛業的興盛，愈來愈多的年輕婦女進入工廠就業，尤其是在經歷「家僕難爲」的困境後，多數婦女寧願選擇公共就業；一則工作範圍明確、工時較短，再者假日也較自由。（Olsen, 1980: 162）

儘管仍有部分年輕婦女擔任家僕，但這行業畢竟已逐漸式微。可能的原因之一，就是教育普及。過去，婦女沒有受教育的機會，缺乏工作技能，家僕也許是唯一的工作途徑。教育使得婦女有選擇職業的機會與能力，尤其是教育程度較高的婦女，可以從事專業工作（例如，教師、護士、醫生等），更擴大婦女的就業範圍。

一八七七年的教育法案（Education Act），就已明確規定兩性平等的義務教育，這不僅保障婦女接受基礎教育的權益，也是將婦女推向勞動力市場的動力之一；早期獲得學士學位的婦女，有些投入教育界，興辦女子學校，對十九世紀末、二十世紀初的婦女，頗具啓蒙作用。

紐西蘭婦女在公共服務部門的就業歷程，似乎不完全是教育普及的必然結果，也許部分原因要歸之於戰爭的影響。一八八六年的文官改革法案（The Civil Service Reform Act）就已明定「文官考試」（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）是進入公共服務部門的臺階，在一八九一年就有婦女通過該項考試，但被派任者，卻少如鳳毛麟角；直到一九〇一年，才有三名婦女成爲教育部的永久職員。即使在一九一二年年的公共服務法案（The Public Service Act）中，揭示了更公平的就業政策，但婦女仍不得參加有關該項考試的會議，並規

定婦女職員的薪水必須較低。

隨著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，男性勞動力大量短缺，婦女遂得以進入填補不足的勞動力；諷刺地是，戰爭結束後，大多數婦女從原有的職位被降級，或因結婚而被強迫辭職。儘管一九一九年公共服務裁決委員會（Public Service Appeal Board）決定賦予婦女公平報酬的權利，兩年後，因縮減經費，規定婦女必須擔任「助理」，迫使婦女從事臨時性工作，不但工作級別低，又無權要求領退休金。

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爆發，再次將婦女推向公共服務部門；婦女參與公共服務的比例，由一九三九年的五%，上升至一九四七年的廿五%。直到一九六〇年的政府服務公平報酬法案（Government Service Equal Pay Act），才使得婦女真正享有同工同酬的待遇，然而，該法案中並未指出公平就業機會的問題。遲至一九八三年，才提出公平就業機會計畫（the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Programme），婦女便屬於該計畫設定的四個標的團體之一。

紐西蘭婦女的就業歷程，似乎隱約浮現馬克斯（K. Marx）所謂「產業後備軍」（A Reserve Army of Labour）的影子；在經濟繁榮、勞力短缺的時候，婦女大量地投入勞動力市場，然而在經濟不景氣、勞力過剩時，又把婦女推出這個市場。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和戰後的婦女就業市場，這種情況尤其明顯。學者因此質疑：婦女勞動力是否就是產業或經濟面臨危機時，廉價勞動力的來源？（Wilson 1977: 162）早期的家僕、成衣業、羊毛業等勞力密集產業，以及一次大戰後的臨時性公共服務等，都標示著「婦女就是廉價勞動力」。隨著二次大戰結束後，產業結構的變遷、婦女意識的覺醒，國家從立法著手，逐步改善婦女就業問題；例如，一九六〇年的政府服務公平報酬法案，但僅適用於公共服務部門就業的婦女，至一九七二年的公平報酬法案（The Equal Pay Act 1972）實施後，才將公平報酬的論題擴大到私人部門。因此，婦女就業問題，不僅要以教育爲基礎，同時須透過國家立法的支持，才能確保婦女的

權利。

女性主義與婦女運動

自一八八〇年代起，由於教育和就業的影響，婦女開始表達她們參與更多公共事務的意願，她們認為，沒有投票權不算是一個令人滿意的社會。因此，爭取投票權成為十九世紀末女性主義者的首要目標。

一八九三年的選舉法案（the Electoral Act 1893），賦予紐西蘭廿一歲以上的婦女可行使投票權（男性投票年齡也是廿一歲），一九一九年，婦女國會權利法案（Women's Parliamentary Rights Act 1919），賦予婦女參選國會議員的權利。（New Zealand Official Yearbook, 1993: 22）這兩項法案的通過，使得婦女能直接參與政治，推動一些重要的社會立法；例如，提高兒童行使同意權的年齡、婦女可以進入酒吧、女性得擔任工廠視察員、護士註冊法案（Nurses' Registration Act 1901）、老人養老金（一八九八年）、設立新的婦女醫院（一九〇五年）、修定離婚法，調整酒類販賣等。（Aitken, 1980: 27）

婦女爭取投票權運動，是十九世紀末婦女努力改善地位的極致表現。其中起著領導作用的婦女團體是國家婦女議會（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），一八九六年四月，十一個團體的廿五名婦女代表在基督城（Christchurch）集會，凱特·雪波德（Kate Sheppard）當選第一任主席。國家婦女議會的成員邀請各方學者，作有關婦女自由與正義的演講，並討論如何去除婦女公民權的障礙、監獄改革、同工同酬及已婚婦女的經濟獨立等問題。

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，婦女運動沈寂下來；戰爭結束後，國家婦女議會重新擬定一些新的議題，例如：性病防治、婦女在政治、就業與家庭的平等問題，做為運動的新目標；同時在全國各地陸續設立分會，並在威靈頓（Welling-

ton）成立一個委員會（是現在國會觀察委員會（Parliamentary Watch Committee）的前身），對社會福利、保健、大眾媒體、婦女地位及教育等論題，提出建言。自一九五八年起，出版會訊，傳達訊息給會員。

國家婦女議會堅信，道德論題是最重要的論題之一，除此之外反色情刊物、支持適當的新聞書刊檢查、減少社會暴力、環境道德、資源問題、反核、促進國際合作與和平等都成為關注的課題。

一九六〇年代末至七〇年代初，婦女運動再度復甦，婦女解放運動（Women's liberation movement）呈現出有組織且具有戰鬥力的特性，這和十九世紀末的投票權運動截然不同。

一九七〇年，開始有婦女解放團體出現：威靈頓婦女解放前線（The Wellington Women's Liberation Front）、奧克蘭婦女解放前線（The Auckland Women's Liberation Front）及婦女自由運動（The Women's Movement for Freedom）等團體。這些團體多與既有的左翼政治組織相關連，然而，這些組織並未強調婦女需求。婦女解放團體的成員多認為，只有在社會主義社會中，婦女解放才能成功，所以，婦女解放應該是一個普遍社會主義運動的急進細胞團體。她們在要求公平報酬、女性得進入酒吧（Pub）、散發傳單以引起公家注意等方面，都有相當顯著的成果。

一九七一年，出現了意識覺醒團體，她們自己出版廉價書籍，想藉此喚起婦女參與解放運動。一九七一年二月，威靈頓婦女解放運動出版了第一份婦女解放報紙——由而上（Uprism Under），將婦女運動推向更高峰。（Dann, 1985: 8）

整個七十年代的婦女解放運動，關懷的不只是婦女的經濟問題，如選美、性廣告、墮胎、避孕、不孕、健康、同性戀、婦女避難所及強暴危機等，都是熱烈討論的焦點。一九七五年是聯合國的國際婦女年，對婦女運動者而言，有著相當大的鼓勵作用。

一九八〇年代，毛利與太平洋島女性主義者也開始意識到婦女運動的必要性，尤其是原住民婦女更要爭取平等、教育和工作機會等權利。

八十年代婦女運動的一大威脅，是來自極右派份子的阻撓。他們試圖破壞職業婦女議會（Working Women's Council），並企圖阻止政府通過聯合國大會有關廢除歧視婦女的所有形式（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）一案。然而，紐西蘭政府仍於一九八四年通過該案，這可說是婦女運動者的一大勝利。婦女事務部（Ministry of Women's Affairs）也在同年成立，新任的工黨政府根據其擬定的婦女政策，在經濟、文化、法律及政治平等方面，保障婦女權益。（Wilson, 1992: 116）

紐西蘭婦女運動源自於政治權的不平等，本世紀初的婦女解放運動，首要的三項要求就是：同工同酬、公平就業和教育機會。（Dann, 1985: 65）可說是爭取經濟權的努力；之後又有婦女保健運動，主要方式有二：(1) 自助保健運動，婦女組成自助團體，為自己的保健問題負責；(2) 對現存體系施加壓力：醫院、醫療研究機構、醫學院、專業組織、保健部等，都成為婦女施壓的目標。目的在於希望透過這個運動，表達婦女對保健問題的重視。另一項日益受到關注的課題是暴力問題，女性主義者於一九七四年，在基督城設立第一個婦幼避難所，提供婦女必要的服務。百餘年來的婦女運動，已為婦女爭取了政治和經濟上的平等，然而，在諸多的切身問題方面，如保健、暴力、個人創造力等，可能是婦女運動者未來努力的方向。

婦女福利、服務與援助

紐西蘭統計部（Department of Statistics）在一九九〇年八月的一項調查顯示，婦女從事的無給工作，包括：做飯、清潔、洗衣、購物、理家、照顧

孩子、志願性服務工作和協助社區事務等，若以市場價格計算（視計算方法而定），約佔國內生產毛額（Gross Domestic Product）的三十%—六八%。這些無給工作的九十%是家庭內的工作，十%則是非正式的社區工作，而婦女負擔了這全部工作的三分之二。（New Zealand Official Yearbook 1993: 100）婦女負擔的工作往往是沈重卻無形的，然而，紐西蘭婦女在醫療、住宅、教育及社會服務等方面，是否也享有同等分量的福利與服務？以下我們分別從這些不同的層面，討論紐西蘭婦女的福利、服務與援助。

1. 醫療

一九〇一年，紐西蘭通過護士註冊法案（Nurses Registration）明定標準化的訓練，考試及註冊等程序；一九〇四年，通過有關助產士的立法；一九〇五年，在威靈頓成立第一所產科醫院—聖海倫醫院（St. Helen's Hospital），不久之後，在奧克蘭、基督城、丹尼丁（Dunedin）等地，也都陸續以聖海倫為名，成立產科醫院。專業護士、助產士和產科醫院的設立，無疑地，是提供婦女最基本醫療照護的開始。

一九三九年，開始實施生產津貼（Maternity benefits）制度，這意謂著，婦女的生育照護是免費的。隨後，家庭計畫診所，母乳銀行等陸續設立，為婦女提供更廣泛的服務。

原住民婦女也意識保健的重要性，於一九三七年成立婦女保健聯盟（Women's Health League），旨在提供原住民婦女有關嬰兒照護及一般婦女保健的知識，一九五一年，原住民婦女組成一個全國性的毛利婦女福利聯盟（Maori Women's Welfare League），主要致力於毛利婦女及家庭的福利及毛利人的保健問題。該聯盟一九九〇—一九九一年的主要訴求，是強調免疫力的提昇、擴大健康生活計畫、心理健康等議題；在一九九一—一九九二年，更擴展至健康生活戒煙計畫、鼓勵毛利婦女參與運動、健身及休閒活動，從而提高生活品質。

目前，紐西蘭政府根據子宮頸癌調查報告（一九八八年）（The Report of The Cervical Cancer Inquiry）的建議，正積極進行一項全國的子宮頸篩檢計畫，並於一九九二年建立全國子宮頸篩檢記錄（A National Cervical Screening Register），詳細記錄二十一七十歲婦女的子宮頸抹片檢查資料，進一步希望在短期內，能將所有二十一七十歲有過性經驗的婦女檢查資料逐一記錄，以便於每三年一次的抹片追蹤檢查。

2. 住宅

過去九十年來，婦女住宅政策的發展是相當緩慢的，一直到一九二〇年代，才逐漸受到重視。一九三五年，工黨政府執政，將注意力集中在家庭，並未重視單身婦女的住宅問題，到一九三七年，開始提供老年住宅給年老的已婚者及寡婦，然而未婚及單身婦女仍不在安置之列。大體而言，在一九三〇、四〇年代，單身婦女是很容易找到適當的住宅。

一九五七年，紐西蘭政府興建完成七六個小型公寓式住宅（Flats），提供給四六歲以上的職業婦女居住；但在一九六〇年代初，因受到巨大壓力，不得不轉為老年住宅，至一九六四年，這項婦女住宅計畫已完全停頓。

至一九五八年，單身婦女開始可以申請國家購屋貸款（房價的三分之二）；有孩子的單親媽媽，也可以申請國家房租津貼（但仍需其前夫在申請表上簽字），到一九六五年，分居命令不再是必要的先決條件，但須證明確實為照顧子女者，這項規定一直延用到一九八五年。

一九七二年，家庭目的津貼（Domestic Purpose Benefit）開始實施，婦女住宅問題也因而稍獲幫助。一九八一—一九九一年，單親媽媽租用住宅公會（Housing Corporation）住宅的人數也不斷增加，從一九八一年的一〇、五七二人次，增加到一九九一年的一八、二〇一人次。

住宅公會主要是協助婦女的住宅問題，提供服務，並確保其政策與計畫能

滿足婦女的住宅需求，同時致力於去除造成婦女不便的制度性障礙。

根據一九九一年的預算編列政策，由社會福利部（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）負責住宅援助，住宅資產則移轉為國家企業——住在紐西蘭（Housing New Zealand），住宅公會則專司貸款業務。

有關房屋補助給付的住宅援助新方式，也將於一九九三年七月開始，社區團體和政府機構都將共同參與評估該新方式的實施及效果，其中，對婦女的影響及婦女需求將是評估的重點之一。

3. 教育

紐西蘭給予兩性平等教育機會的起步相當早，一八七七年的教育法案（Education Act）就規定兩性均須接受義務教育。早期國家婦女議會的成員，也一再強調教育的重要性，主張在男女合校的學校，尤其要注意兩性對資源的公平取得機會。「婦女選舉遊說」（Women's Electoral Lobby）是一無黨派的女性主義政治團體）也大力鼓吹由政府完全負擔保健及教育服務的費用；一九二二年成立的紐西蘭大學婦女聯盟（The New Zealand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），主要宗旨之一，也是鼓勵並提供婦女接受較高教育的機會，獎學金是給予婦女就學的實質協助方式。

在政府方面，教育部政策部門的女孩與婦女組（Girls and Women Section），從事女孩與婦女教育及訓練的客觀分析，並定期提供建議給教育部，以利制定政策。除此之外該組的任務尚包括：(1) 確認有關政策發展及執行的主要論題；(2) 整體教育體系的取得、參與、課程與評估等論題，特別是關於毛利女孩與婦女的教育問題。

婦女事務部設立「德戶瓦卡圖布」（Te Ohu Wakatupu），掌理毛利婦女的教育事宜，主要關注的是，在主流教育系統中，毛利婦女的特殊地位，課程內容、早期兒童教育的取得、評估、畢業年齡、畢業後訓練（Post-school

(Training)、資格、社區參與等，均是焦點所在。

4. 社會服務

主要由社會福利部和婦女事務部負責有關事宜；社會福利部設有社會政策處 (The Social Policy Agency)，「社會服務」是該處所屬的五個部門之一，負責對兒童福利、家庭暴力、殘障援助服務等提供政策建議；婦女事務部共有三個重要單位，「聯合服務」即其中之一，它提供資訊服務、財務及行政援助。婦女避難所 (Women's Refuge) 的設立，是社會服務項目中極重要的一項。一九七〇年代早期，婦女團體即體認到遭暴力威脅的婦女無處可去的困境，在一九七四年，成立第一個婦女避難所，至今，全紐西蘭共有五〇餘個婦女避難所，其中包括十個毛利婦女避難所及二個太平洋島婦女避難所。

婦女避難所提供住宿、諮詢、社區協談服務、專業化的兒童服務，及雙元文化服務 (由毛利婦女協助毛利婦女解決問題)。

在一九九一會計年度，五四個婦女避難所從社會福利部獲得二八七萬元的補助；它們結合警察、法院、社會福利部及社區團體，共同協助婦女處理家庭暴力問題，同時也負起教育的責任，推動防治家庭暴力工作。

家庭福利法案和家庭生活津貼

家庭政策就像為家庭遮雨的一把大傘，目的在促進家庭的穩定與福祉。(Wilensky et. al. 1985: 56) 因為，家庭是國家提供福利的伙伴，兩者共同負責其成員的福利服務。(Moroney, 1976; Cora & Cass, 1988: xiv)

紐西蘭於一九二六年通過家庭生活津貼法案 (A Family Allowance Act)；一九四一年開始給予家庭裡每一個孩子家庭津貼 (family benefit)；在一九七三年，對單親 (Solo Parents) 實施家庭目的津貼；至一九八六年，家

庭援助 (Family Support) 取代了原有的兒童補助 (Child Supplement) 及家庭照護 (Family Care)，對有孩子的低收入者給予「保證最低家庭收入」(Guaranteed minimum family income)。

目前紐西蘭的家庭協助，主要有四項：(1) 家庭援助：提供給有孩子且符合收入資格條件者，全年定期的財務協助；方式有二，一是透過稅制給付給有收入者，一是透過社會福利體系給付給無收入者。「保證最低家庭收入」則是在確保有依賴兒童的家庭，每週至少有可維生的收入，家庭年收入在一八、三六三元以下者，即符合領取資格。(2) 兒童照護補助金 (Child Care Subsidy)：提供給無力負擔兒童照護所有費用的家庭，在一九九二年，共有一七、〇七二個家庭受到這項補助。(3) 孤兒及無助兒童津貼 (Orphans and Unsupported Child Benefits)：給付給照護孤兒或無助兒童者。(4) 社區服務卡 (Community Services Card)：一九九二年二月一日，開始實施使用者部分付費的保健服務，低收入者可憑卡在某些項目獲得補助，同年九月，領養老金者也持有該卡。

離婚婦女、寡婦與單親家庭的補助和津貼

一八八四年的已婚婦女財產法案 (Married Women's Property Act 1884)，確立已婚婦女的財產所有權。(Easton, 1980: 148) 在一九七六年，修定該法案，一旦離婚成立，雙方各持有全部財產的一半，這是對離婚婦女經濟獨立的最基本保障。

一旦離婚，很可能就有單親家庭出現；現代國家對單親家庭的援助，始於一九一一年年的寡婦撫卹金 (Widows Pension) (這類撫卹金並不包括：工人、意外事件賠償及戰爭撫卹)；在一九二二年增加礦工寡婦撫卹金；一九三六年，有棄妻撫卹金 (Deserted Wives Pension) 的設立；一九四三年，將棄妻

撫卹金的資格擴大至丈夫下落不明的婦女；一九六八年，開始對仍有扶養子女、失去丈夫固定支助或丈夫繫獄的婦女或未婚媽媽，提供家庭目的緊急津貼（Domestic Purposes Emergency Benefit）；至一九七四年，實施法定家庭目的津貼（The Statutory Domestic Purposes Benefit），一則可減少社會福利部的擅自處理權，二則單親爸爸也被包括在內。（Easton, 1980: 158）

寡婦津貼，主要是給付給丈夫（不論是法律上（de jure）的丈夫，或是同居關係（de facto）的丈夫）已死亡的婦女，至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，共有九八七三人次領取這項津貼。

家庭目的津貼，是給付給：(1)無同居人或配偶（Partner）支助，且照顧小孩的單親爸爸或單親媽媽；(2)居家照護者；因某些情況，獨居的年老婦女。到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接受該津貼者，共有九六、七二二人次，其中有九〇、九三五人次是單親，二、四五二人次是獨居的年老婦女。（New Zealand Official Yearbook 1993: 128）（津貼的金額參見附錄）。

兒童照護與兒童福利

對大多數婦女而言，可利用且負擔得起的托兒及幼兒服務，是非常重要的論題。許多婦女常因無法取得托兒服務，以在就業、訓練或教育課程、志願工作、運動等方面，受到許多限制。

紐西蘭的幼兒服務，包括照護與教育，對各提供幼兒服務的機構，訂有全國統一的標準。對於低收入家庭，社會福利部將津貼直接付給該兒童進入的托兒中心；此外，也可從教育部及幼兒發展處（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Unit）獲得更進一步的經費援助。

福利部直接提供兒童、青年及家庭的服務相當多，大致上有四大類：
1. 紐西蘭社區經援處（New Zealand Community Funding agency）

該處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設立，根據一九七五年「殘障社區福利法案」（The Disabled Persons Community Welfare Act 1975）及一九八九年「兒童、青少年及其家庭法案」（The Children,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 1989），對社區社會服務給予經費補貼與援助，有關兒童的援助，也都在補助之列。

經費的補助方式，是按年度計畫制，先評估每一服務部門的需求與優先性，確認之後，該處即與服務提供者簽訂合約，並定期監督及評估其服務績效。

2. 紐西蘭兒童及青少年服務（New Zealand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Service）

這項服務的主要任務，是與家庭合作，保護兒童，管束少年犯並確保有需要兒童的照護與安全；同時和社會福利部聯合提供照護及其他社會服務、少年司法服務及領養服務等。

3. 兒童委員（Commissioner for Children）

兒童委員是根據一九八九年「兒童、青少年及其家庭法案」所設立的，主要任務是監督有關兒童的法律、政策與實施。兒童委員的角色，在國際兒童年（一九七九年）曾引起熱烈的討論，也受到遊說團體（例如，全國婦女議會）的強力支持。

該委員回應個人申訴案件，定期與各社區的「照護資源座談小組」（Care and Protection Resource Panels）、警察、社工員、律師及社會福利官員代表共同諮商，並監督該法案的實施成果。此外，也和兒童福利工作者（例如，教師、護士、志願福利團體——毛利婦女福利聯盟就是其中之一）保持聯繫，發掘問題及出版相關書籍，以提昇兒童福利。

4. 家庭支助

有關家庭援助與兒童照護津貼，在前面已有述，這裡不再重覆，有關津貼金額，請參見附錄。

結論

紐西蘭在一八九〇年代，就有進步的社會立法，足以稱爲是福利國家，也因而有「世界的社會實驗室」之稱。(Kuper, 1987: 272) 一九三五年，工黨執政後，更擴大社會福利的範圍，建立一個綜合性的社會安全體系，保護國民免於失業、疾病、工業傷害、老年等影響。

婦女投入就業市場，面臨了內在和外在的雙重壓力；內在壓力來自於家庭、兒童照護及本身教育程度等問題，外在壓力則是面對以男性爲主體的社會結構，要如何透過政治權力的再分配，取得經濟和社會平等地位。

從十九世紀末，紐西蘭婦女爭取政治投票權迄今百餘年的歷程，我們約略可看出主要的三條路線：(1) 爭取政治平等：投票權與被選舉權的取得，是奠定政治資源再分配的基礎；(2) 女性主義和婦女運動：婦女意識的覺醒，透過社會運動的方式，結合婦女菁英，針對教育、就業、保健、住宅、社會正義等問題，提出平衡兩性取得機會和資源分配的看法，加速立法的腳步，對決策過程形成一股壓力，催生照護婦女的社會立法；(3) 志願團體：在爭取政治平等及婦運的過程，扮演著重要角色，尤其在提供婦女服務和兒童照護方面，更有傑出的貢獻。

這三條路線的起點是爭取政治平等，以婦女運動爲經線、志願團體爲緯線，彼此交錯，織出紐西蘭婦女福利政策的網。儘管紐西蘭婦女福利政策似乎已相當完備，但是在托兒服務、住宅取得、原住民婦女福利等方面，仍有待加強。特別是服務提供者涉及不同部會單位時，如何有效監督、運作與配合，則是最基本，也是最重要的一環。

附錄

1. 家庭援助的最高給付金額是：頭胎每週四二元，其餘的孩子，每人每週二元。(New Zealand Official Yearbook 1992: 115)

2. 寡婦、家庭目的津貼、孤兒及無助兒童津貼的金額如下表：

* 自1992年4月起
每週給付金額 (NZ \$)

津貼種類	基本津貼	加家庭援助
寡婦及家庭目的津貼		
• 單身婦女	136.57	
• 單親(1個小孩)	187.79	229.79
• 單親(2個小孩)	204.86	268.86
居家照護家庭目的津貼		
• 16-17歲個人	132.61	
• 18歲以上個人	163.88	
• 單親(1個小孩)	215.27	257.27
• 單親(2個小孩)	231.16	295.16
孤兒及無助兒童津貼		
• 5歲以下	54.63	
• 5-9歲	68.28	
• 10-13歲	75.11	
• 14歲以上	81.94	

資料來源：Zealand Official Yearbook, 1993:127。

參考書目

- Aitken, J. (1980), *A Women's Place? A Study of the Changing Role of Women in New Zealand* (new edition), Auckland, New Zealand: Heinemann.
- Baldock, Cora V. and B. Cass (eds.) (1988), *Women, Social Welfare and the State*, Sydney: Allen and Unwin.

- Bedgood, D. (1980), *Rich and Poor in New Zealand: A Critique of Class, Politics and Ideology*, Auckland, New Zealand: George Allen & Unwin.
- Bryson, L. (1988), "Women as Welfare Recipients: Women, Poverty and the State" in C. V. Baldock and B. Cass (eds.), *Women, Social Welfare and the State*, Sydney: Allen & Unwin.
- Burman, G. (1988), "Social Welfare Benefits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in New Zealand" in S. Birks and S. Chatterjee (eds.), *The New Zealand Economy: Issues and Politics*, Palmerston North, New Zealand: Dunmore Press.
- Coney, S. (1979), "Women and Democracy: In Need of Reconciliation" in J. S. Hoadley (ed.), *Improving New Zealand Democracy*, Auckland: New Zealand Foundation for Peace Studies.
- Dann, C. (1985), *Up From Under: Women and Liberation in New Zealand 1970-1985*, Wellington, New Zealand: Allen & Unwin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Port Nicholson.
-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, *New Zealand Official Yearbook 1993*, New Zealand.
- Easton, B. (1980), *Social Policy and the Welfare State in New Zealand*, George Allen and Unwin.
- Hughes, B. (1980), "Women and the Professions in New Zealand" in P. Bunkle and B. Hungenes (eds.), *Women in New Zealand Society*, Auckland, New Zealand: George Allen & Unwin.
- Kuper, J. (1987), *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al Theory*, London: Routledge & Kegan Paul.
- Lewis, J. (1986), "Feminism and Welfare" in J. Mitchell and A. Oakley (eds.), *What Is Feminism*, Oxford: Basil Blackwell.
- McDonald, G. (1980), "Education and the Movement towards Equality", in P. Bunkle and B. Hungenes (eds.), *Women in New Zealand Society*, Auckland, New Zealand: George Allen & Unwin.
- Olssen, E. (1980), "Women, Work and Family: 1880-1926" in P. Bunkle and B. Hungenes (eds.), *Women in New Zealand Society*, Auckland, New Zealand: George Allen & Unwin.
- Roe, J. (1988), "The End Is Where we Start from: Women and Welfare Since 1901" in C. V. Baldock and B. Cass (eds.), *Women, Social Welfare and the State*, Sydney: Allen & Unwin.
- Scott, K. J. (ed.), (1955), *Welfare in New Zealand*, Wellington, New Zealand: the 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.
- Wilensky, H., G. M. Luebert, S. R. Hahn, A. M. Jamieson (1985), *Comparative Social Policy*,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, Berkeley.
- Wilkes, C. and I. Shirley (eds.), (1984), *In the Public Interest: Health, Work and Housing in New Zealand*, Auckland, New Zealand: Benton Ross.
- Wilson, E. (1977), *Women and the Welfare State*, London: Tavistock.
- Wilson, M. (1992), "Employment Equity Act 1990: A Case Study in Women's Political Influence, 1984-90" in J. Deeks and N. Perry (eds.), *Controlling Interests: Business, the State and Society in New Zealand*, Auckland, New Zealand: Auckland University.